

輔英科技大學 護理學院
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審查作業要點

100年4月11日99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訂定
109年3月26日10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一、本院為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需要，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規定，訂定本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且能檢附證明者。專業技術人員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其專任人員不得多於專任教師總數之八分之一。
- 三、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 四、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五、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六、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七、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另應具有下列其中二項以上資格，但若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專業性工作年限得酌減之：
 - （一）具有與聘任教學科目性質相關證照者。
 - （二）在國內外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領域受訓達1年以上。
 - （三）曾於與本校同級之教學或訓練機構，從事一年以上與應聘任科目性質相關之教學經驗，有證明文件者。
 - （四）獲有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國際級大獎或五年內國內、外比賽優等或獲前三名者。

八、前項所指獲有國際級大獎者之年限酌減至多以三年為限。

九、本要點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係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以折半計算。

十、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及聘任須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其聘期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

十一、本院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及技術證照之認定，各需具下列條件之一：

(一) 具體事蹟：

1. 在國際知名刊物上發表與應聘科目性質相符之學術論文兩篇以上。
2. 作品參加國內外機構展覽三場（次）以上。
3. 至少五場以上且應聘科目性質相關演出記錄或證明。
4. 應邀主持重大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活動五次以上有紀錄或證明者。
5. 其他最近五年內特殊創作，符合教學需要且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

(二) 特殊造詣或成就：

1. 曾獲選代表國家參加區域性組織各項比（競）賽者。
2. 最近三年內參加全國性各項比（競）賽獲前三名者。
3. 在專業領域或國內外享有盛名者，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者。
4. 曾在專業領域擔任國家級裁判、評審、裁判長、有例證者。

(三) 技術證照：必須具有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證照。

十二、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院長核定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